

##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世杰

紀錄：顏伶涓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小組第 5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案

第 1 案：本小組前(55)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序號 1 繼續列管，序號 2、3 解除列管。(檢察司、矯正署、法律事務司)

第 2 案：本小組各分組工作報告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未來執行業務宣導時，請相關單位再精進以輕鬆、活潑方式呈現，以擴大宣導效益。(各機關、單位)

三、請於會後提供 596 張訊(詢)問專業職能證書之性別統計資料供委員知悉。(檢察司)

第 3 案：專案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捌、討論案

第 1 案：法務部性別統計精進作業

提案單位：統計處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第 1 階段先以目前規劃方式進行，後續再逐步精進調整。  
(統計處)
- 二、關於司法偵查案件更細緻的分類統計部分，請檢察司洽衛生福利部  
溝通瞭解建置處理機制之可能性。(檢察司)
- 三、餘請在考量機關角色及業務面向情形下，參考委員建議研議辦理。  
(統計處、檢察司)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下午 4 時 15 分)

## 發言紀要

### 報告案

#### 第1案：本小組前(55)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莊委員喬汝

關於墮胎罪的部分，我當然同意繼續列管。其實之前法務部有公告墮胎罪修正，然後又撤回來，這件事情我是覺得可以再想想要怎麼做，因為依照 CEDAW 2022 年 12 月國際專家的建議，第 61 點結論性意見是墮胎要除罪的，而這次法務部公告修正內容，我記得有 2 條是要除罪的，至於罰金提高的部分，我想不透這個跟經濟水平什麼關聯，這真的是出去討罵的。所以我想了解為什麼要全部撤回？為什麼不要只有撤回罰金那個部分？原本該廢止的 2 條其實應該要廢才對。當然除了那 2 條之外，我個人的意見還是認為墮胎應該要除罪。所以我想了解一下為什麼那 2 條我們不先做，要把它整個撤回？謝謝。

我很簡短再表達一下想法，我還是認為墮胎罪應該從我們的刑法中拿掉，是因為刑法是我國基本價值的表態，就是說哪些行為必須動用到刑事法律去做處罰，而我們的刑法典裡面還存在墮胎罪的時候，表示我們認為對於女性的生育自主是有用刑法去處罰的必要。所以我認為剛剛提到的那些行政配套，我覺得都得做，甚至現在對於女性終止懷孕的預算，看起來是非常少，甚至沒有編列的情況，我認為也應該一併考慮。整體來說，我覺得既然刑法是處罰的基本大法，它是一個價值表態，所以在整體決策上面，墮胎罪其實不應該繼續存在，謝謝。

##### 林委員志潔

墮胎罪修正預告當天我是非常震驚的，因為一方面我是性平委員，另一方面也是法務部刑修小組委員，我雖然可以理解關於罰金隨級距修正的部分，最主要是刑法實在是太老舊的法律，現在超速闖紅燈的錢都比罰金多，這是顯不合理的，所以法務部目前的做法，就是我們看到涉及罰金的，它的級距不合，我們就會去調整，但是本案的問題就是，墮胎罪本應以除罪為方向，我們本意是好的，之所以現在還有 2 個沒有去處理，1 個是墮胎，1 個是加工墮胎，是因為這 2 個都會涉及優生保健法，所以它是連動性的，我們就覺得這 2 條暫時先不要管，其他能除罪的就先除罪。所以第 1 個就先處理宣傳墮胎罪，這真的是很有必要，因為目前我看到檢方也沒有積極去偵辦宣傳墮胎，因為大家覺得這個實在是非常奇特的法律，早年的時候，即使在公車廣告上面寫女醫、可產檢、可專做人工流產，這樣就宣傳墮胎了，就要犯這 1 條罪，而這個除罪應該早在 7、8 年前就已經有立法委員提案宣傳墮胎應該要除罪；第 2 個是因疾病墮胎不罰，這也很合理，因為本來就配合優生保健法，所以修正這 2 條確實是為了符合 CEDAW，是保障婦女生育自主權的。但罰金隨級距修正就和這個方向完全相反，雖說是

偶發性意外，沒有預期到的，但引發社會那麼多的爭執，也失去原除罪的本意。我認為如果可以把罰金撤回其他 2 條留著就好，所以當天我其實是有發文，也有直播說明，可惜許多生氣的怒火就跑到我的 FB 開始說：為什麼老師以前是支持除罪的現在沒有支持？我說，我沒有不支持，這 2 條修正確實是除罪的，我們可以反對罰金增加，但另外 2 條不需要反對啊！所以我是覺得以後在預告修正的時候，可以更有一些平權意識，就不會引發這麼大的風波。我也贊成剛剛喬汝委員說的，我們是不是可以不要處理罰金的部分，就是只要涉及優生保健法的，就先不要處理，不涉及優生保健法的，就展現出法務部支持往除罪方向前進的態度，在我們執掌業務範圍內可以做的，就來給它除罪，要是跟別的部會連動的，就等優生保健法再一起處理。以上是第 1 點。第 2 點，在這次的溝通過程，發現大家對配偶同意權有錯誤的認知，竟然有超過大概八成的人，都誤以為優生保健法裡面，只要已婚婦女人工流產一律須取得配偶同意，其實並沒有，許多情況的人工流產都不用取得配偶同意，只有 1 款需要配偶同意，所以我覺得在優生保健法的教育上，可能要講得更清楚。至於需要配偶同意的這 1 款，因為是衛福部的職掌，我們沒有辦法處理，但是優生保健法裡面確實已經給得相當廣泛，所以我也贊成次長說的，其實可能某種程度已經實質除罪，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性平委員很久以前有考慮要不要大張旗鼓做墮胎除罪，但是這樣卻剛好給反墮胎團體很好的表演舞台，因為我跟他們 2 度在中選會公投已經交鋒過，對方要提出 8 周心跳法案，說美國聯邦法院都已經怎樣，怎麼台灣現在還有這麼寬的優生保健法阻卻違法事由？顯見社會兩邊的拉鋸會非常驚人，所以我個人覺得墮胎除罪需要默默的做，不太適合大張旗鼓的做。但這次已經沒辦法，我們已經變成大張旗鼓，所以後面我們再考慮看看要怎麼處理。各位可以看到優生保健法裡面，倘若今天胎兒是有遺傳疾病的風險，婦女是可以完全不用告知配偶，就可以直接人工流產，甚至也不需要跟配偶講說目前胎兒有這種狀況，所以其實優生保健法的阻卻違法事由真的是蠻廣的，我覺得社會大眾有些誤解，誤以為只要是結婚的女性要做任何人工流產通通都要配偶同意，其實前面有非常廣的阻卻違法事由，這點可能未來在說明的時候也要說的比較多一些，這次法務部公告說明太簡略，使得罰金隨級距提高的部分非常凸顯，喪失除罪的本意，是非常可惜的，以上，謝謝。

至於晚期墮胎的部分，雖然往除罪方向，我認為還是有政府介入的必要，因為胎兒此時離開母體已經可得存活，但我們沒有讓他存活，這就是晚期墮胎的意思。另一種做法就是讓胎兒能夠順產生出來以後，讓他出養，或者是說像嬰兒盒子，像熊本他們的做法，讓母親不會去負擔遺棄罪的責任等等方法，要有很多的配套措施。所以，雖然墮胎罪要不要整個拿掉，還需要配合衛福部討論，但還要思考的是，當它還存在在那裡，會有怎樣的案例還是會掉到這個範圍裡面來處罰？當然，如果說因為母體已經不適合再懷孕，例如當時已經癌症須要化療等等，這種晚期墮胎本來就符合我們刑法上

的緊急避難，也不會掉進我們還沒有刪除的墮胎罪，所以可能我們就要去思考，那些會掉進來的狀況，是不是要用刑法處罰？還是我們可以藉由某些行政管制去介入就可以了？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查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前經本院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 102 年 9 月第 8 次與 103 年 5 月第 18 次會議決議，係違反 CEDAW 第 12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應予修正。111 年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2 點(a)，復指出懷孕女孩及婦女之墮胎應予除罪化。為有效落實 CEDAW 對於婦女健康權及生育自主權之保障，請法務部併依本院 112 年 6 月「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 8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第 7 場）有關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討論刑法墮胎罪與優生保健法修法方向之決議意旨，並加強與各界之對話及溝通，儘速完成符合 CEDAW 及兩公約之修法。至法務部 113 年 10 月 29 日預告之刑法第 288 條、第 290 條、第 292 條修正草案，其中第 288 條墮胎罪部分，為使刑法各罪罰金相稱，而於第 1 項配合提高罰金數額，及於第 3 項對懷孕婦女在優生保健法第 9 條規定情形以外，倘「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墮胎罪者，認係構成緊急避難之阻卻違法事由，其法律效果遂由「免除其刑」改為「不罰」。惟前揭修正各節，猶仍本諸墮胎本質上係屬犯罪行為之立論基礎，究與 CEDAW 與兩公約有關墮胎除罪化之意旨殊有不符，該草案固經法務部撤回預告，本院仍藉此重申歷來所持保障婦女健康權及生育自主權之一貫立場。

## **第 2 案：本小組各分組工作報告**

### **林委員志潔**

我想請教一下關於家庭暴力。我剛剛看了一下資料，當然可能不一定是本部的業務範圍，主要是因為從 2019 年高齡者的暴力從 17,373 件一直上升到 2023 年的 22,540 件，也就是高齡者暴力狀況其實增長的速度很快，固然我們是性平小組，但是我想在統計分類上，不曉得我們這邊有沒有做相關於被害人年紀的統計？我們目前只有做性別方面嗎？好，這個部分也許我再去跟衛福部詢問，因為台灣現在是超高齡社會，高齡的暴力還有精神虐待，以及未來在機構要如何避免，我覺得是蠻重要的一點。另外，我也請問一下，關於性騷擾及性侵害，不曉得針對移工的部分，有沒有特別把不同女性類別分出來去做討論？我們有沒有提供一些比較特殊的支援體系跟管道？還是這個部分我再去問內政部移民署？因為我覺得目前看起來，還是以性別來做統計區隔，但我會覺得，現在性別主流化以及性別多元的情況，是不是有機會在未來部內的統計或者是性別友善措施可以稍微細一點的分類，比如說身心障礙的女性、移工的女

性、高齡的女性等等，因為如果只是區分男性跟女性，我覺得中間可能還是有一些弱勢群體容易被漏掉，這個我也會跟行政院性平處來反應，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統計資料，就是主要還是以生理性別來區分，以上建議。

### **陳委員曼麗**

針對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我們看到還是有 2 個委員會沒有達到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不知道是不是沒有辦法解決？還是有可能再經過一屆就可以調整好？另外，針對司法保護組部分，我是看到我們有發給 596 張證書，如果是 596 人，希望能夠有性別統計的資料。另外，針對法令宣導組，我知道大家都做得非常辛苦，到社區、學校甚至廣播電台宣導，請問有沒有 1 個統整的數位化網路系統能夠讓資料活潑呈現？因為現在很多人都習慣在網路上找資料，如果把它做得比較有趣，我想就會在網路上被大家瀏覽或者轉發之類的。以上請參考，謝謝。

關於官網上呈現宣導部分，因為我看過國防部發言人的臉書，發現會有很多人去瀏覽，當然他不是政令宣導，作法會稍微比較活潑、輕鬆一點，讓老百姓淺顯易懂，所以我想他可能不是在國防部官網上呈現，而是自己去官網找資料，把它獨立出來在臉書作宣導。我想這樣可以讓一般人不用去看法務部的官網就能夠看到宣導的東西，我認為這樣會比較親民一些。

## **討論案**

### **第 1 案：法務部性別統計精進作業**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為保障不利處境者之基本需求，並作為後續相關刑事政策、法令及措施研修之參考準據，面向 4 部分，建議法務部再行評估建置身障、原住民與新住民等統計之可行性，並可參酌衛生福利部網頁所公布「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嫌疑人概況」表，詳為蒐列「國籍、身分別」及「身心障礙別」相關數據之做法，俾以完備不利處境者之性別統計。

### **林委員志潔**

我其實可以理解，確實目前部會業務分工的情形。但是我想知道衛福部有沒有辦法做到判決裡面的統計？或者是起訴、偵查統計？如果沒辦法，衛福部只能做通報統計，所以後續在司法端的性別統計，只能靠法務部或司法院來做嗎？我的意思是，例如性侵害判決有罪確定的被害人，他的身份就像剛剛我們提到的弱勢群體，例如說他是 65 歲以上的身份，占被害人比例的多少？或說他是新住民，占比是多少？比例有沒有成

長或減少？因此我們才有辦法去瞭解，是不是新住民案件無罪的比例偏高？是不是可能是因為言語不通，或者是在司法的過程裡面沒有辦法陳述，或者是蒐證上有困難等等，我們希望可以看到這個數據，是因為可以來看這個體系裡面是不是還有一些地方可以協助，因為是女性，又是女性裡面的少數群體，或者可能是同志，是同志裡面的身心障礙群體，就是這種比較細的分類，我們有需要這樣的資訊，可是我們發現目前是看不到的，我想剛剛性平處也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們會想說，這個部分好像沒有辦法只是衛福部的通報體系，因為通報完，我們固然可以看到案件有上升，但這個案件上升，可能是因為移工來台的人數增加，所以上升，但我們沒有辦法去做後面的分析，因為沒有最後進入犯罪或審判體系以後的結果，我們就沒辦法去理解或者甚至是回饋，例如說因為司法裡面人力不足，或者是通譯專業給的預算不夠，其實我們可以去為司法這邊做一點爭取，但現在就變成是卡住的狀況。所以這個部分不曉得怎麼解決，因為確實我們在做研究的時候，這些資料我們是看不到的，今天經過大家這樣說明，我才瞭解衛福部那邊是通報，可是通報進來以後，刑事偵查跟審判體系的細部分類，目前看起來應該就是沒有做。我想這個不是只有法務部的偵結情況，司法院最後判決也是很重，因為它會涉及整個司法審判程序裡面對弱勢群體的扶持，所以目前就是這兩塊統計上的問題，確實可以感覺好像沒有人做，即使有，它的劃分也都是男性、女性，而沒有更細緻的分類。但我真的也非常心疼過勞的司法同仁，我覺得已經不適合再增加他們的負擔，所以這個統計可否要有 1 個統合的概念。或者就是可以用委外研究案的方式，就針對弱勢群體，比如說身心障礙者或新住民，這樣就可以做至少近 5 年的統計，等於是用委外研究案來當作增加的人力進去看這些判決，才有可能進行統計，因為最主要是我們還要面臨立委的質詢，比如說對新住民有什麼新的輔助政策，如果沒有相對應的統計或研究，就非常難去爭取經費，所以我覺得剛剛主席講的是可行的，就是 routine 也許不用，但是針對某些議題，我們手邊是有一些專案可以呈現。

### **陳委員曼麗**

我們知道法務部這邊是屬於檢察或者是從警察局轉過來的一些案子，剛剛前面討論到的都是與性平相關，比如說性侵、家暴案件，所以很容易掉入這個領域去討論，我想有一些弱勢的不利處境者，他們其實在租房子的時候也會碰到一些問題，比如說他可能付不出房租，跟房東之間產生一些糾紛，這當中有可能會有一些刑事案件，例如侵占、損害名譽等等，另外，有一些身障者或是老人家或是原住民，其實他們有些時候是很難租到房子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討論到老年人的經濟安全。如果我們認為要建立 1 個不利處境者的性別統計，現在我們可以從法務部系統裡進行中的案件開始做調查到預定完成的 115 年，我相信對於整個國家在思考一些性別案子的時候，可能更有幫助。